

【裁判字號】105,金,1

【裁判日期】1050721

【裁判案由】解任董事職務

【裁判全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金字第1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陳宣至律師

被告 楊得根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連發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豐胤律師

吳佩書律師

複代理人 廖學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解任董事職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設立之保護機構，具原告適格；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1906號、第16397號起訴書內容，被告楊得根擔任被告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國公司）董事，並為被告裕國公司實際經營人，被告楊得根於93年間另申請設立登記裕立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裕立公司，名義負責人為楊得根之員工鍾振義）；於97年間申請設立登記德建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德建公司，名義負責人為楊得根之員工馬臺雄），裕立公司、德建公司亦均由楊得根實際掌控。102年底被告楊得根亟思出脫其利用馬臺雄、林沛晴（原名林淑娟）、德建公司、裕立公司等他人名義持有之裕國公司股票，以獲取資金，竟意圖拉抬裕國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交易價格，基於以他人名義連續高價買入，及連續委託買賣而相對成交之犯意，使用其實質掌控之馬臺雄、林沛晴、德建公司、裕立公司所開設之證券交易帳戶，用以規避主管機關或櫃買中心之監視、查緝，自103年1

月20日起迄同年2月25日止（下稱操縱期間），委由不知情之營業員，於103年1月20日、同年1月21日、同年1月24日、同年1月27日、同年2月5日、同年2月6日、同年2月12日、同年2月13日、同年2月14日、同年2月17日、同年2月18日、同年2月19日、同年2月20日、同年2月21日、同年2月24日、同年2月25日等16營業日之開盤時、盤中、收盤前，連續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以高價買入裕國公司股票之方式，間或有低價掛單之情形，以抬高裕國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將裕國公司股票價格自103年1月20日收市價新臺幣（下同）30.4元抬高至103年2月25日之收市價35.1元，致裕國公司股票於操縱期間漲幅達15.46%，高於同期間大盤指數漲幅6.79%，以此方式操作裕國公司股票交易價格，足以影響櫃檯買賣交易秩序；另於103年1月20日、同年1月21日、同年1月22日、同年1月23日、同年1月24日、同年1月27日、同年2月5日、同年2月6日、同年2月7日、同年2月10日、同年2月11日、同年2月12日、同年2月13日、同年2月14日、同年2月17日、同年2月18日、同年2月19日、同年2月20日、同年2月21日、同年2月24日、同年2月25日等21營業日，以連續委託買賣而相對成交裕國公司股票之方式，於操縱期間總計買入3207仟股，佔總成交量24.54%；賣出6030仟股，佔總成交量46.14%，相對成交達1597仟股，佔總成交量12.22%，製造裕國公司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交易活絡之表象，藉以引誘不知情之投資人買進，致裕國公司股票日平均成交量由前1個月日平均成交量106仟股，於操縱期間擴增至日平均成交量622仟股。總計被告楊得根使用其所掌握之證券帳戶，在操縱期間，以前開操縱裕國公司股票價格之手法，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不法所得達1460萬6779元。被告楊得根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2項、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股價操縱罪，且被告楊得根於偵查中已自白操縱、炒作裕國公司股票價格之犯行，顯已構成「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

(二)按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1項業務，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爲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楊得根爲被告裕國公司董事，係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定之負責人，依公司法第23條、民法第544條應負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惟被告楊得根爲籌措資金償還債務，竟於任職負責人期間利用其職權及實際掌控之公司與數證券交易帳戶，於前述操縱期

間內連續為買賣及沖洗買賣之行爲，無視被告裕國公司及全體股東共同利益，違背董事職務應盡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顯屬違背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被告楊得根確有不適宜擔任被告裕國公司董事之情事，原告爰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提起本件解任訴訟。

(三)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1. 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解任董事，不限於董事有解任事由之任期：

(1) 被告楊得根現擔任被告裕國公司董事之任期為103年6月13日起至106年6月12日止，其操縱期間（103年1月20日起迄同年2月25日止）雖非於本次董事任期，然投保法第10條之1解任董事，並未設有任期之限制，不論被告楊得根解任事由發生於何任期，原告均得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隨時提起解任訴訟。另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得裁判解任者，為法定解任權，係基於法定原因所發生之權利，與基於契約關係所生之終止權或解約權等形成權之原因不同，乃係一單獨、獨立存在之實體法權利，並非依附、從屬於公司與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因董事委任期間屆滿而消滅。

(2) 參考公司法第30條、第199條、第200條關於解任董事之規定，均不以董事發生解任事由之同一任期內為限。而公司法第30條、第199條、第200條及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所規範之主體、要件、目的均為一致且具「關聯性」，且依據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即具有使原告「不受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而有代表訴訟權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俾得充分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以達保護證券投資人權益之目的」地位，更不應排除以董事新任期前之解任事由，對董事新任期提起解任訴訟。

(3) 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第8.09條規定，賦予法院針對董事對公司或股東有詐欺或不誠實之行爲、嚴重濫用董事職權，或故意損害公司之行爲者，於符合公司之最大利益時，得解除董事之職務，亦得禁止解任之董事於一定期間內再當選為董事。紐約商業公司法第706條（N.Y. BSC. LAW&#167;706:NY Code - Section 706）規定，在訴請裁判解任之場合中，法院亦得禁止被解任之董事在一定期間內再度當選董事。依英國之「1986年公司董事解任法」（Company Directors Disqualification Act 1986）第5條第5項

規定，董事違反關於公司註冊之資料申報規定，經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判決有罪，法院可以裁定剝奪其5年內擔任董事之資格；同法第10條規定，董事若被發現涉及詐欺交易或不法交易者，即失去選為董事之資格，且失格期間最高可達15年之上限。由上述美國及英國之相關解任規定可知，公司董事在有詐欺或不誠實行為致公司受有損害時，或者因特定事由遭法院判刑時，英美均有相關法律賦予法院在解任董事的同時，禁止該董事在未來一定期間內再度擔任董事之權利，可知英、美法律均認為解任事由得以跨越任期，此可作為解釋我國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參考。

(4)若本件判決原告敗訴確定，確認原告解任權不存在，則原告將不得以同一事實一再提起解任訴訟；又若原告勝訴確定，法院判決確認原告解任權存在，並宣告解任被告楊得根之董監事委任關係，基於既判力時之範圍，確定判決效力亦僅及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生事項，不及於判決確定以後新發生之董監事委任關係，並無剝奪被告楊得根將來再次擔任被告裕國公司董事之工作權，不生侵害被告楊得根職業自由之基本權利而有違憲之虞。

2. 被告楊得根所為本件股價操縱行為，係屬執行被告裕國公司董事業務：

(1)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訴訟事件處理辦法（下稱投保法第10條之1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原告就上市或上櫃公司董事執行業務，依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2項者，得依本法第10條之1規定辦理；該處理辦法已明文規定原告就被告楊得根操縱股價之行為，得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

(2)被告楊得根身為被告裕國公司董事，利用其職務上權限，指示被告裕國公司員工馬臺雄、林沛晴，及被告楊得根所控制之裕立公司、建德公司，為被告楊得根為本件操縱股價之行為；被告楊得根掌握被告裕國公司大股東證券帳戶，利用職務上之權限與機會知悉公司股價將會變高，並利用大股東證券帳戶從事操縱股價，將裕國公司股價自103年1月20日之收盤價30.4元抬高至103年2月25日之收盤價35.1元，被告楊得根身為被告裕國公司董事透過操縱股價之方式，使投資人誤信其經營被告裕國

公司業務、執行成效優於其他公司，進而買賣該公司股票，自屬利用其董事職務上之權限或機會之行爲，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況且，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公司可依董事會職權決議爲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公司股票，以穩定股價，故公司何時要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股票，穩定公司股價與公司董事會之職務範圍相關，被告楊得根利用其公司董事及控制股東之地位，藉由其所得以指揮控制之員工與兩家法人股東買賣被告裕國公司股票，客觀上自屬執行被告裕國公司董事事務之範圍。

(3)訴外人德霖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德霖公司）、德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昌投資公司）、裕立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裕立公司）、德昌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德昌食品公司）、德建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德建公司）均屬被告裕國公司前十大之股東。而上述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各爲訴外人鍾振義、馬臺雄、鍾振義、楊連發、馬臺雄。又德建公司、裕立公司負責人雖爲馬臺雄、鍾振義，然該2人均爲名義負責人，實際均由被告楊得根掌控，德建公司、裕立公司買賣股票，均係被告楊得根決定，馬臺雄、鍾振義並未經手德建公司、裕立公司事務。被告楊得根對於裕國公司、裕立公司及德建公司具有實質控制關係，得以直接控制該三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被告楊得根自得利用其控制力，使被告裕國公司間接控制裕立公司及德建公司之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被告楊得根利用其擔任被告裕國公司董事及控制股東之地位，藉由其自身與被告裕國公司所得以指揮控制之馬臺雄、林沛晴與裕立公司、德建公司等法人股東買賣裕國公司之股票以維持其控制力，並操縱被告裕國公司股價，實質上與子公司買入母公司之庫藏股無異，係屬利用其職務上之權限或機會之行爲，亦均爲該執行業務所涵蓋，自屬客觀上係基於公司地位處理公司有關事務之範圍，構成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執行業務」之要件。

(四)並聲明：被告楊得根擔任被告裕國公司之董事職務應予解任。

二、被告答辯：

(一)裁判解任董事應以解任事由之任期爲限：

1. 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立法理由，在於使保護機構不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無庸經過股東會

議決議，也無須股東會有解任董事之提案，即可訴請法院判決解任董事。而公司法第200條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之規定，…歷次修法係著重在降低小股東行使權利之門檻，至於「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爲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爲決議將其解任」以及「於股東會後30日內」之要件，則從未有所修正，且無明文規定允許股東會或少數股東得以董事前一任期之不法行爲，做爲解任董事現任期職務之理由。參以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第8.09條除規定10%股東或公司於董事詐欺、不誠信、濫權，或認爲解任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時，得訴請法院予以解任外，另規定「法院並得規定被解任之董事『在一定期間內』不得再當選」，即須有法律明文規定，法院始得剝奪該董事一定期間之再當選權利，且僅得限制一定期間，非無限期剝奪。我國公司法第200條於制定或修正時，既未採行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上開「法院得規定被解任之董事在一定期間內不得再當選」之規定，足認公司法第200條並未禁止遭解任之董事於一定期間內再重新當選，則若允許以董事前一任期之不法行爲，於重新當選後之新任期再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將致無限期禁止遭解任董事重新當選，自不得擴張解釋公司法第200條之適用係包含解除新任期之董事職務。

2. 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準用同法第30條之法律效果，係限制特定犯罪紀錄之人於刑滿後一定期間內、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票據拒絕往來期間未滿、無行爲能力或限制行爲能力之人不具備擔任董事之資格，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依上開條文之反面解釋，公司法亦允許特定犯罪紀錄之人於刑滿一定期間後，可以擔任董事職位。是若解釋公司法第200條係得以舊任期之不法事由「隨時」訴請法院判決解任新任期之董事職務，則該董事將實質上永遠無法再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或須隨時被解任，顯有輕重失衡情形，自非公司法第200條之規範內容與立法目的。公司法第200條既未明文規定可以前一任期之事由，作爲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後任期董事之事由，自難作逾越法律規定之解釋。
3. 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雖已排除股東會未爲決議及30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要件，然此僅係立法理由所稱排除「持股門檻與程序要件」，不能因此使保護機構享有比少數股東更大的權利，而作相異於公司法第200條之解釋，故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適用，應與公司法第200條規定相同，即保護機構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董事，應指

董事有不法行為當時之任期，不可將前一任期之解任事由作為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後一任期之事由。

4. 擔任上市或上櫃公司董事職務之工作，屬於職業自由之範疇，應受憲法第15條工作權之保障，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由保護機構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董事，目的係在解除董事之職務，為對於該董事「職業選擇自由主觀條件之限制」，若將此規定限縮在董事當次任期所為之執行業務行為，保護機構始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固然無法有效保護公司投資人及小股東之權益，且將使不肖董事藉由辭任或重新選任之方式繼續擔任公司董事；惟若將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解釋為保護機構得就現任董事任期前之事由，隨時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因上開規定就法院裁判解任董事職務之期間，並無任何限制，將致該董事「終身」不許擔任公司之董事，剝奪該董事重新獲得股東認同而再次被選任為董事之工作權，而有高度違憲可能。況對照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準用第30條之規定，特定前科者服刑期滿一定期間、受破產之宣告業已復權、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期滿、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成為完全行為能力，仍得充任董事，未完全剝奪有上開行為董事者之職業選擇自由，故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亦不可解釋為曾有違反事項之董事，即終身禁止再次擔任董事。
5. 至原告主張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目的，係在彌補公司法第195條第5項準用同法第30條董事消極資格之規定，避免刑事判決三審定讞歷時過長而不及解任董事，若將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限縮於僅能以同一任期不法事由解任董事，將發生該條文根本無法適用、實現之可能云云。惟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係保護機構一發現董事具有得解任事由時，即應立即訴請求法院解任董事剩餘職務任期，使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立法意旨得以實現，根本無需等待刑事判決三審定讞始提出解任董事之訴訟，原告稱限縮於同一任期始得裁判解任將使該條文無適用可能性，自無可採。
6. 被告楊得根縱有起訴書所列犯罪事實，惟被告楊得根之行為發生於103年1月20日至同年2月25日之間，屬被告楊得根擔任「前一董事任期」期間（該次任期起迄日為100年6月24日至103年6月23日），而被告楊得根現擔任被告裕國公司董事，則係經被告裕國公司股東會於103年6月13日改選董事、監察人後，重新獲選所致，新任期起迄時間為10

3年6月13日至106年6月12日止。保護機構訴請裁判解任董事應以該違法行為任期為限，原告以被告楊得根「前一任期」內所生之違反法令事由，訴請本院裁判解任其「後一任期」董事職務，於法尚屬無據。

(二)被告楊得根縱有操控股價行為，亦非基於公司董事地位處理公司有關事務，非屬執行公司業務：

1.原告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訴請裁判解任被告楊得根之董事職務，應舉證證明被告楊得根於「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具有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依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3031號判例意旨，所謂「公司業務之執行」，係指公司負責人處理有關公司之事務而言；原告主張「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限或機會之行為」應為該執行業務行為所涵蓋等語，亦謂執行公司職務行為，至少需屬利用職務上權限或機會；被告楊得根縱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71條等之操縱股價罪嫌，然對被告裕國公司之實際資產並不會有任何減損。被告楊得根操縱股價行為，係以其個人實際所有股份，並以「股東」身份進行股份買賣，從未利用其「董事」職務上權限或機會，此與被告楊得根擔任被告裕國公司「董事」地位無關，被告楊得根當時縱不具被告裕國公司董事身分，亦可為完全相同之行為，故被告楊得根違反證交法第155條之操縱股價行為，確與其擔任被告裕國公司董事職務無關，被告楊得根所為既非屬「執行公司業務」，自與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要件未合。

2.原告另主張被告楊得根利用被告裕國公司董事職務權限，指示員工下屬及所操控之法人股東為股份買賣等語，然裕立投資有限公司名義負責人鍾振義，及德建投資有限公司名義負責人馬臺雄，均非被告裕國公司之員工，而係德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被告裕國公司對德昌食品公司之持股於104年8月以前僅為31%)，該2人係因身為被告楊得根多年朋友具有深厚交情，始願出名擔任該兩家公司之名義負責人，惟實際上該兩家公司實際掌控者乃被告楊得根而非被告裕國公司，是被告楊得根雖係利用馬臺雄、裕立公司、德建公司等他人名義為股份買賣交易而構成操控股價行為，然該等行為均係被告楊得根運用其「個人」或藉由「他人代為持有被告裕國公司股份」之股東身份所為之股份買賣交易，被告楊得根於此從未運用其擔任被告裕國公司董事之職權或機會，則被告楊得根所為顯不符合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執行公司業務」之要件。

(三)被告楊得根縱有臺中地檢署起訴書所指操控股價等行爲，惟其行爲已受刑事追訴審判中，並未損害被告裕國公司或公司股東之利益，且縱有另侵害投資大眾之利益，數額亦僅爲70餘萬元，更未構成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稱「重大事項」之重大性要件，原告據前述條文請求裁判解任董事云云，尙非適法。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事項及簡化爭點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1. 被告楊得根經臺中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1906號、16397號起訴書起訴涉嫌違反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之犯行，起訴書所載被告犯罪事實行爲時間爲103年1月20日至103年2月25日。
2. 被告楊得根擔任被告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任期爲100年6月24日至103年6月23日、103年6月13日至106年6月12日。
3. 被告楊得根於104年5月13日偵訊筆錄就檢察官訊問「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155條第2項準用第1項第4款、第5款相對成交抬高裕國公司股票價格是否認罪？」被告楊得根表示認罪。

(二)爭執事項：

1. 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訴請法院解任公司董事，是否限於有重大損害公司或違反法令或章程行爲之任期？
2. 被告楊得根於上開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行爲，是否屬被告楊得根執行裕國公司董事職務之範圍？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得根於操縱期間，連續以高價買入被告裕國公司股票之方式，以抬高被告裕國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將被告裕國公司股票價格自103年1月20日收市價30.4元抬高至103年2月25日之收市價35.1元，被告楊得根構成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之股價操縱罪，此爲被告楊得根於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以馬臺雄、林沛晴、建德公司、裕立公司的證券帳戶買賣裕國公司股票，下單時間、數量、價位都是由我決定，有以相對成交方式，承認於查核期間相對成交製造交易熱絡及抬高裕國公司股票價格等語（見中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1906號卷六第184頁），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屬實。

(二)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解任公司董事，應限於有重大損害公司或違反法令或章程行爲之任期：

1. 文義解釋有多種可能時，不代表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原告雖主張被告將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限縮於解任事由之任期，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等語，然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僅規範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爲」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保護機構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對於董事或監察人之有害行爲或違反事項是否限於當次任期所發生，則未予明定，致生解釋上之疑義。而所謂文義解釋係指依法條字面意義而爲解釋，當文義解釋有多種可能時，則須尋求其他解釋方法爲解釋（例如體系解釋、目的解釋、歷史解釋等）。本件所涉及之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從字面上觀察，可能指董事「執行當次任期業務」所爲之有害行爲或違反事項，亦有可能指董事或監察人「先前執行業務」所爲之有害行爲或違反事項，然無論採取何種解釋，均不代表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必須進一步從其他解釋方法探究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應如何解釋。是原告所爲前開陳述，要屬無據。
2. 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應解釋爲限於有解任事由之任期：
  - (1) 按投保法第10條之1之立法理由略以：「…現行公司法第214條股東代表訴訟權及公司法第200條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規定，對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具有一定監督之功能，惟其規定之門檻仍高，且依公司法第200條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須股東會未爲決議將其解任，而依司法實務見解，應以股東會曾提出解任董事提案之事由，而未經股東會決議將其解任爲限，是如股東會無解任董事之提案，股東亦無從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不適任之董事。…我國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監察人之持股門檻及程序要件較前揭外國法制規定嚴格。…爰增訂本條，就具公益色彩之保護機構辦理…發現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爲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不受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而有代表訴訟權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足認新增投保法第10條之1之目的在於使保護機構不必是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且無庸經過股東會議決議解任董事，也無須股東會有解任董事之提案，即可行使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
  - (2) 原告所行使者既爲公司法第200條之權利，自應參照公司法該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加以解釋，作爲適用時之依據

，不得因增訂投保法第10條之1第2款而對公司法第200條做擴張解釋。公司法第200條關於少數股東訴請裁判解任權之要件除少數股東之持股比例以外，尚有「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以及「於股東會後30日內」等要件，但無明文規定允許股東會或少數股東得以董事前一任期之不法行為，做為解任同一董事現任期職務之理由；況該條又規定少數股東須於股東會不為解任之決議後30日內提起訴訟，其目的應係在於促使少數股東儘速行使權利，否則就失權，以免影響董事之執行業務及交易安全，且該董事於該任期結束後，是否能於何時再被股東會選為董事，亦係少數股東於前開30日內行使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當時所無法預知之事，益證公司法第200條所賦予股東會解任董事，或少數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董事任期，係指董事有不法行為當時所餘任期。再者，公司法第5章第4節關於董事之其他規定，均係以該次董事之選任、職權、執行業務方法與範圍、對公司應負責任或解任等為規範對象，尚無專就董事橫跨前後任期之情形加以規定，故依據體系解釋，既然缺乏明文規定可將前一任期之事由作為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後任期董事之事由之規定，自難超越法律所未允許之範圍，而作逾越法律規定之解釋。況董事另一任期係由股東會重新改選，為新成立之委任關係，不應以前任期之事由作為解任新委任關係之依據。此外，投保法第10條之1雖排除股東會未為決議及30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要件，然此僅係立法理由所稱排除「持股門檻與程序要件」，不能因此推論保護機構享有比少數股東更大的權利，故原告主張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解任訴訟之法定要件，並未限於解任事由發生之任期始得提起，係為賦予原告享有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200條所無之權利，顯係推論不當。

- (3)上市或上櫃公司董事之工作，屬於職業自由之範疇，應受憲法第15條工作權之保障，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關於由保護機構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部分，目的係在解除董事之職務，關於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係對於選擇職業自由所為之主觀條件限制（參釋字第659號解釋理由書）。衡諸若將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限縮在董事或監察人當次任期所為之執行業務行為，保護機構始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固然無法有效

保護公司投資人及小股東之權益，且將使不肖董事或監察人藉由辭任或重新選任之方式繼續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然此應以禁止於一定期間內擔任董事規範之，此條文就此既無規定，尙難以擴張解釋方式達此目的；又若將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解釋為得以現任董事前任期之事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因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未有解任董事職務期間之規定，則一旦法院裁判准予解任，無疑係限制曾為有害行為或違法事項之董事「終身」不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剝奪該董事重新獲得股東認同而再次被選任為董事之工作權，而有高度違憲可能。

(4)至原告主張本件判決原告敗訴確定，原告不得以同一事實一再提起解任訴訟；又若原告勝訴確定，法院判決解任被告楊得根與裕國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基於既判力時之範圍，確定判決效力亦僅及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生事項，並不及於判決確定以後新發生之董監事委任關係，不會發生被告楊得根終身不得擔任被告裕國公司董事之情形等語。惟董事與公司間不同任期之委任，均係獨立之委任關係，原告訴請解任不同任期之董事，係不同訴訟標的，故原告就董事其他任期訴請解任，既非同一訴訟標的，且係判決後新發生之委任關係，應非本件判決既判力所及，原告就判決後新發生之委任關係，仍可再以同一解任事由訴請解任；且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並無除斥期間之規定，原告得任意選擇起訴日期，是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應解釋為限於有解任事由之任期，即以該任期委任關係之訴訟標的為限，始不至剝奪該董事再次被選任為董事之工作權。

(5)另參諸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第8.09條雖明確規定法院得解除董事職務外，並得禁止遭解任之董事「在一定期間內」再當選為董事，惟此係基於法律之明文規定，法院始得剝奪該董事一定期間之再當選權利，且僅得限制一定期間，非無限期剝奪。故「解任」應係對有解任事由之任期，至事後之其他任期，則應係禁止相當期間內再擔任董事之範疇，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既無禁止相當期間內擔任董事之規定，自難解釋得以前任期解任事由，解任新任期之董事。另我國關於董事之選任及董事辭任後能否再另行當選，均須依公司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公司法第200條之目的僅在使少數股東有權就董

事之不法行為訴請裁判解任加以制止，至於董事於下屆任期再行合法當選為董事，亦係公司股東會依法重新選任，若無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準用同法第30條之情形，現行法尚無使其不能被選任為董事之限制，自不得擴張解釋公司法第200條之適用係包含解除新任期之董事職務，而變更公司法原有之制度設計。且依據上開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準用同法第30條規定之反面解釋，公司法亦允許特定犯罪紀錄之人於刑滿一定期間後，可以擔任董事職位，已擔任者無須解任。因此，原告主張其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係得「隨時」以法院判決解任「任一任期」之董事，則不法行為未達前述犯罪之董事，卻實質上「永遠」無法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或須隨時被解任，兩相權衡比較，益徵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及公司法第200條之規範內容與立法意旨，並未授予原告得以訴訟達成「隨時」解任「任一任期」董事，且使該董事無法再擔任公司後續任期董事之權限。

3. 原告主張被告楊得根違反證交法第155條操作股價行為，係自103年1月20日至103年2月25日，被告楊得根此解任事由之董事任期，已於103年6月13日因改選董事而結束，被告楊得根現擔任被告裕國公司董事之任期係103年6月13日至106年6月12日，此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被告裕國公司變更登記表2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69、76頁）。原告主張被告楊得根擔任被告裕國公司董事而為操作股價行為，係發生於其擔任被告裕國公司董事職務新任期之前，原告主張以被告楊得根於新任期前所發生之解任事由，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請求裁判解任被告楊得根於103年6月13日新任期之董事，要屬無據。

(三) 被告楊得根於本件操縱股價之行為，非屬執行董事事務：

1. 原告主張被告楊得根身為被告裕國公司董事，利用其董事職務上權限，指示被告裕國公司員工馬臺雄、林沛晴，及被告楊得根所控制之裕立公司、建德公司，為被告楊得根為本件操縱股價之行為等語。惟證人馬臺雄於偵查中證稱：自78年左右到德昌公司任職，於93年升任副處長職務迄今，楊得根有跟我說要以我的名義開立證券帳戶給他，楊得根買哪些股票我不清楚等語（見臺中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1906號卷一第182、183頁）；證人林沛晴於偵查中證稱：曾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103年離婚後就在家，目前待業中，我的證券帳戶存摺及印章是交給楊得根保管使用，不清楚買賣股票之事等語（見臺中地檢署104年度偵

字第1906號卷二第145、146頁），足見馬臺雄、林沛晴均非被告裕國公司之員工。又被告楊得根既為馬臺雄、林沛晴股票帳戶之實際所有人，且為裕立公司、建德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則被告楊得根使用其個人實際所有之帳戶買賣被告裕國公司股票，自無利用擔任其被告裕國公司董事職務之權限或機會，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楊得根於本件操縱被告裕國公司股價之行爲，有何利用其擔任被告裕國公司董事職務之權限或機會，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為真實。

2. 又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範目的在保護公司股東，則該法條所述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必以董事執行公司業務爲限，方得達規範目的。被告楊得根於本件操縱被告裕國公司股價之行爲，係以其個人實質所有之帳戶買賣被告裕國公司股份，雖有不法，亦與其擔任被告裕國公司董事職務無關，被告楊得根並無利用其擔任被告裕國公司董事職務權限或機會，此與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中「執行業務」之要件不符，原告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訴請解任被告楊得根於被告裕國公司之董事，尙屬無據。另原告聲請通知證人馬臺雄、林沛晴到庭證明其等與被告裕國公司之關係，經核並無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請求裁判解任被告楊得根於被告裕國公司新任期之董事職務，爲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國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鴻鑑